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9—072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，本次会议审议提案《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、总裁江厚进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、财务总监王成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贵宾（二）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1,204,7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2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5,247,61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4.64%。

3、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45,957,098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15.79%。

4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58.49%。

5、社会公众股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02,052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68%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《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反对 109,476,058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0 股，反对 65,247,612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44,228,446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；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9,202,658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73,400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董事、总裁江厚进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反对 109,476,058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0 股，反对 65,247,612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44,228,446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；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9,202,658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73,400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董事、财务总监王成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反对 109,476,058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0 股，反对 65,247,612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44,228,446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；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109,202,658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273,400 股，弃权 1,728,652 股。

本议案未获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204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65,247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5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2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孔雨泉律师、黄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1 月 25 日